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首页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	样品编号	DQ1901293LM001-012 DQ1901293ZD001-025 DQ1901293SY001-002 DQ1901293YX001-015
采样日期	2019.05.27	完成日期	2019.06.03
样品类型	滤膜、吸收液、水样、现场直读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滤膜、吸收液密封完好无破损、水样微浊无异味	样品数量	54
采样人	孙风法、贺茂坤	检测人	邵娜、张颜红等
受检单位	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		联系人 刘洋
详细地址	/		联系电话 18753638198
委托单位	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		联系人 刘洋
详细地址	/		联系电话 18753638198
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HCT/YQ186、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HCT/YQ187A~B、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HCT/YQ194、PHS-3C 台式酸度计 QHCT/YQ17、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QHCT/YQ188、HS6288B 倍频程声级计 QHCT/YQ91D、1260 液相色谱仪 QHCT/YQ04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QHCT/YQ103、FA2004B 电子天平 QHCT/YQ12、BZ-1Z 便携式浊度测试仪 QHCT/YQ75。 以下空白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共 4 项； 废水：pH 值、色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浑浊度、挥发酚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苯并芘、总氮、总磷、苯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石油类共 17 项； 厂界噪声。 以下空白		
检测及评价标准	见检测报告正文。		
备注	—		
编制：朱胜 审核：李绍宁 批 准：邵娜 张鑫 编制日期：2019.6.3 审核日期：2019.6.3 批准日期：2019.6.3			

检测报告正文

一、检测项目依据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	氨	HJ/T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	SO ₂	HJ/T 57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	硫化氢	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四版(增补版)/第三篇/第一章/十一/(二)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
废水	pH 值	GB 6920-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	挥发酚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	溶解性总固体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)(第四版)(增补版)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(重量法)
	色度	GB 11903-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	总磷	GB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	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	苯	GB 11890-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苯并[a]芘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
浑浊度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)(第四版)(增补版)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(便携式浊度计法 B)	
总硬度	GB 7477-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	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

二、检测结果: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筒高 (m)
1	合成氨生产脱硫 再生塔排气筒出 口	05.27 07:00	氨	2.46	4.19×10 ⁻²	17046	16
2			硫化氢	<0.001	/		
3		05.27 07:25	氨	2.68	4.33×10 ⁻²	16162	
4			硫化氢	<0.001	/		
5		05.27 07:50	氨	2.82	4.59×10 ⁻²	16251	
6			硫化氢	<0.001	/		
7	合成氨生产精脱 硫再生塔排气筒 出口	05.27 08:08	氨	9.43	0.106	11252	18
8			硫化氢	0.015	1.69×10 ⁻⁴		
9		05.27 08:39	氨	9.85	0.111	11308	
10			硫化氢	0.014	1.58×10 ⁻⁴		
11		05.27 09:05	氨	10.1	0.114	11334	
12			硫化氢	0.016	1.81×10 ⁻⁴		
13	合成氨生产干燥 管排气筒出口	05.27 09:25	氨	12.6	0.545	43159	22
14		05.27 10:35	颗粒物	7.3	0.328	44914	
15		05.27 09:50	氨	13.1	0.559	42594	
16		05.27 10:58	颗粒物	7.2	0.320	44512	
17		05.27 10:04	氨	13.7	0.589	42894	
18		05.27 11:23	颗粒物	7.9	0.356	45011	
19	干熄焦环境除尘 排气筒出口	05.27 11:57	颗粒物	23.6	0.866	36704	25
20			二氧化硫	35	1.41		
21		05.27 12:29	颗粒物	24.1	0.925	38395	
22			二氧化硫	39	1.51		
23		05.27 12:49	颗粒物	23.9	0.848	35483	
24			二氧化硫	37	1.53		

25	5.5 米焦炉推焦地面站排气筒出口	05.27 13:42	颗粒物	15.9	1.03	64956	20
26			二氧化硫	27	1.75		
27		05.27 14:29	颗粒物	16.1	1.04	64487	
28			二氧化硫	26	1.68		
29		05.27 15:04	颗粒物	16.8	1.07	63750	
30			二氧化硫	25	1.59		
31	4.3 米焦炉推焦地面站排气筒出口	05.27 15:32	颗粒物	11.9	0.866	72791	20
32			二氧化硫	24	1.75		
33		05.27 15:52	颗粒物	12.3	0.903	73404	
34			二氧化硫	25	1.84		
35		05.27 16:26	颗粒物	12.4	0.920	74193	
36			二氧化硫	26	1.93		

(二)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昼间 Leq [dB(A)]	夜间 Leq [dB(A)]
1	焦化系统东厂界	58.9	45.6
2	焦化系统南厂界	44.1	42.3
3	焦化系统西厂界	58.6	45.2
4	焦化系统北厂界	56.3	43.2
5	化工厂东厂界	53.8	43.6
6	化工厂南厂界	54.1	44.2
7	化工厂西厂界	59.3	46.5
8	化工厂北厂界	54.2	44.3

本页以下空白

(三)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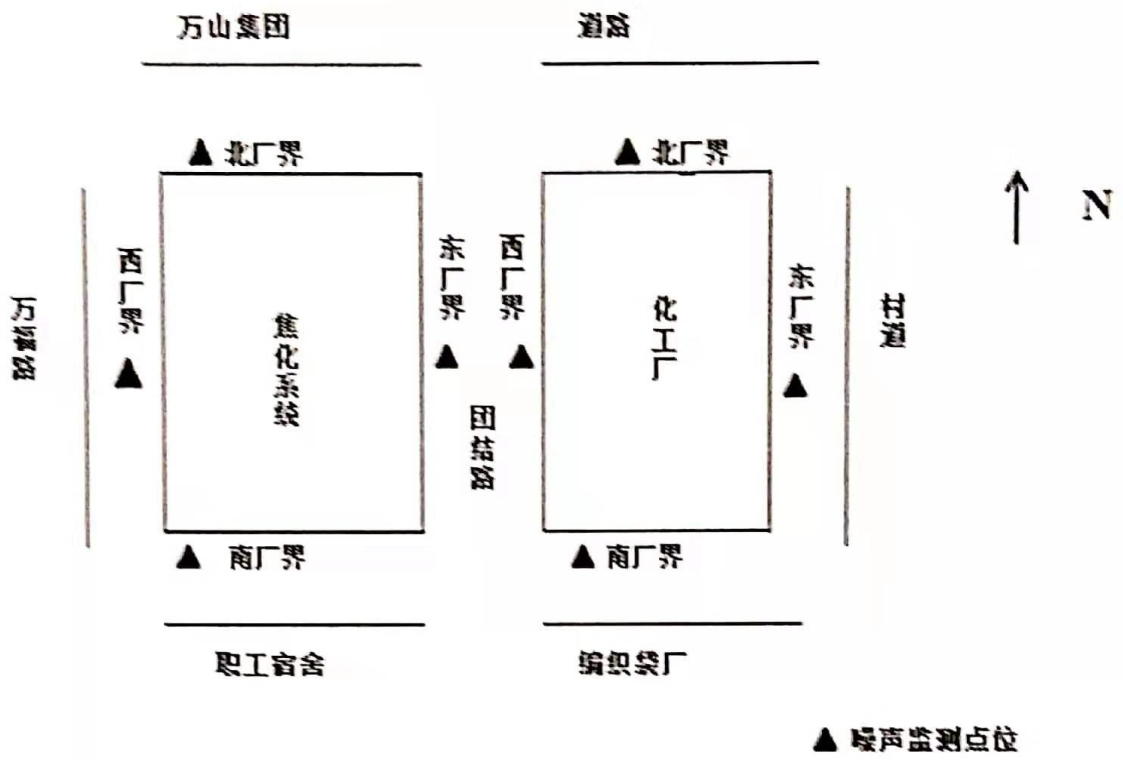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	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2019.05.27 16:57	pH 值 (无量纲)	8.06
2			化学需氧量(mg/L)	26
4			氨氮(mg/L)	0.274
5			色度 (倍)	32
6	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296
7			总硬度(mg/L)	160
8			浑浊度 (度)	0.43
9			挥发酚(mg/L)	<0.01
10			苯并芘(mg/L)	<4×10 ⁻⁶
11			废水总排口	2019.05.27 17:32
12	总氮(mg/L)	30.2		
13	挥发酚(mg/L)	<0.01		
14	总磷(mg/L)	0.287		
15	苯(mg/L)	<0.05		
16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0.87		
17	硫化物(mg/L)	<0.005		
18	氰化物(mg/L)	<0.05		
19	石油类(mg/L)	<0.06		

附表：监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总云	低云
05.27	10:00	24.9	101.2	南	1.6	2	0

本页以下空白

图四：景观建筑位置图



本图以不装订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，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七年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139 号内一栋厂房

邮政编码：2665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15599